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63号

关于开平市新美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开平市新美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新美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美片区东环大桥北桥脚东侧地块一，现有项目于2018年6月取得《关于新美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8〕48号），2019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规模为40000m³/d，服务范围为西至杜澄大

道与开平大道交汇处、东至G325国道与东环大道交汇处、南至沿江东路与开平大桥交汇处、北至东西大道与金山大道交汇处，服务范围约22km²，配套污水收集管道总长度46.3km。现投资16458.44万元进行扩建，项目代码为2202-440783-04-01-257674，新增占地面积19753.27m²，新增建筑面积16019.85m²，扩建处理规模为40000m³/d，服务范围为沿东环路沿线至东环路与G325国道交汇处，对其周边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道总长约14.7公里，纳污范围约10km²，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AAO+沉淀+过滤+紫外消毒”。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51420.27m²，建筑面积25048.09m²，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80000m³/d（1460万m³/a），纳污范围约32k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HC、CO、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和厂内甲烷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的二级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格值后引至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收纳的城镇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大冲口，最终汇入潭江。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要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确保事故情况下，附近水体不受污染。

(六)项目属于区域削减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无需总量指标来源。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增加584吨，为1168吨/年；氨氮增加73吨，为146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运行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